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7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00万元 | 95,066.71万元 | 是 | 否 |
| 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5,000万元 | 21,229.26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40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40.75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7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7月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沪银最保字第731201263011号】。合同约定，公司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在2026年7月15日至2029年7月1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26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624GR3108800】。江苏盛剑为交通银行嘉定支行与公司于2026年7月7日签订的主合同《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适用于云链平台业务）》【合同编号：Z2625TD15677684】及其项下公司出具的所有《付款承诺函》项下，公司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和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3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为40亿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其他：上市公司母公司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张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52%股权 | |
| 法定代表人 | 张伟明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4598146445XR | |
| 成立时间 | 2012年6月15日 | |
| 注册地 |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经营范围 |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60,094.81　257,306.99 |
| | 负债总额 | 120,238.02　116,085.71 |
| | 资产净额 | 139,856.79　141,221.28 |
| | 营业收入 | 6,219.72　89,981.00 |
| | 净利润 | −885.28　2,239.16 |

2、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直接持有盛剑半导体的股权比例为85.11%，并通过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勤顺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勤顺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盛剑半导体9.96%的股权，其余股权由外部投资者上海概奈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 |
| 法定代表人 | 张鹏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4MA7EWWBR5P | |
| 成立时间 | 2021年12月27日 | |
| 注册地 |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399号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1,750万元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2,706.05　61,110.53 |
| | 负债总额 | 46,946.22　44,478.10 |
| | 资产净额 | 15,759.83　16,632.43 |
| | 营业收入 | 1,751.28　10,833.45 |
| | 净利润 | −872.60　−2,797.92 |

注：被担保方均采用单体财务数据。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沪银最保字第731201263011号】

1、保证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7月15日至2029年7月1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与交通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624GR3108800】

1、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合同：《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适用于云链平台业务）》【合同编号：Z2625TD15677684】，及其项下债务人出具的所有《付款承诺函》

5、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和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6、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保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300万元

9、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即该笔债务人应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云信"项下《最终付款明细表》记载的"承诺付款日期"）起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10、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盛剑半导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盛剑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400,000.00万元（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136,759.91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75%、82.3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6月2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1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文件。

在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未足额认购、放弃认购，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41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人变更为155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9.90万股变更为510.49万股。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155名激励对象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4,383,997.00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133号），对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验资。

本次授予155名激励对象共计510.49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20.59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89.90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已就授予上述510.49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上海分公司确认，用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120.59万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证券类别 | 变更前数量（股） | 变更数量（股） | 变更后数量（股）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1,205,900 | 1,205,9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7,679,580 | −1,205,900 | 146,473,680 |
| 合计 | 147,679,580 | 0 | 147,679,580 |

注：1、本次变更前股份总数为目前公司股份总数147,679,580股；

2、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因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59.526万股股份。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3、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74,627.8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年8月18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85,853.24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72,627.86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74,627.86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 34.95 | 2026年11月 |
| |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 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71.07 | 2028年9月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33 | 2026年11月 |
| |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23.95 | 2028年8月 |
| | 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 3.19 | 2028年4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注1：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13 | 光大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62天 | 1,2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75/1.64/1.74% | 否 | 是 | 否 |
|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69 | 光大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58天 | 1,5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75/1.67/1.77% | 否 | 是 | 否 |
|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69 | 光大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58天 | 9,2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75/1.67/1.77% | 否 | 是 | 否 |
|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69 | 光大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58天 | 2,7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75/1.67/1.77% | 否 | 是 | 否 |
|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722 | 光大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51天 | 1,8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75/1.69/1.79% | 否 | 是 | 否 |
|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13 | 光大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62天 | 1,2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75/1.64/1.74% | 否 | 是 | 否 |
|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69 | 光大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58天 | 16,7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75/1.67/1.77% | 否 | 是 | 否 |
| 安盈添利第4481期收益凭证 | 中泰证券 | 其他：收益凭证 | 27天 | 126.295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1.47-1.97% | 否 | 是 | 否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形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303,500.00 | 254,150.00 | 803.2577 | 49,350.00 |
| 2 | 其他：国债 | 3,028.00 | 3,028.00 | 0.1371 | 0 |
| 3 |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 600.00 | 600.00 | 0.2383 | 0 |
| 3 | 其他：收益凭证 | 8,072.9632 | 6,029.5322 | 34.4032 | 2,043.431 |
| 合计 | | | | 838.0363 | 51,393.431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76,5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5.76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426.31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70,0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51,393.431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18,606.569 |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众辰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众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34,7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126.12万元人民币的收益凭证。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4,826.12万元，实现收益约162.687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9 | 光大银行 | 9,200.00 | 2026/4/9 | 2026/7/16 | 1.8% | 9,200.00 | 44.62 |
|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9 | 光大银行 | 2,700.00 | 2026/4/9 | 2026/7/16 | 1.8% | 2,700.00 | 13.095 |
|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1 | 光大银行 | 1,600.00 | 2026/4/9 | 2026/7/16 | 1.8% | 1,600.00 | 7.76 |
|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919 | 光大银行 | 1,800.00 | 2026/4/29 | 2026/7/23 | 1.8% | 1,800.00 | 7.56 |
|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15 | 光大银行 | 1,200.00 | 2026/5/11 | 2026/7/13 | 1.7% | 1,200.00 | 3.5133 |
|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9 | 光大银行 | 17,000.00 | 2026/4/9 | 2026/7/16 | 1.8% | 17,000.00 | 82.45 |
|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15 | 光大银行 | 1,200.00 | 2026/5/11 | 2026/7/13 | 1.7% | 1,200.00 | 3.5133 |
| 安盈添利第4459期收益凭证 | 中泰证券 | 126.12 | 2026/6/26 | 2026/7/27 | 1.64% | 126.12 | 0.1759 |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37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1]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 人民币2.85亿元 | 人民币199.13亿元 | 不适用 | 否 |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7月31日汇率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 533.55 |
|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4.80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8月3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70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8月3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5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为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
|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 步贺 |
| 注册号 | 1881683 |
| 成立时间 | 2015年7月7日 |
| 注册地 | 英属维京群岛（BVI） |
| 实收资本 | 100美元 |
| 公司类型 | 特殊目的公司（SPV） |
| 经营范围 |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
|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925,512.03　1,721,269.43 |
| | 负债总额　1,925,518.05　1,721,287.81 |
| | 资产净额　−6.02　−18.38 |
| | 营业收入　15,678.57　55,488.76 |
| | 净利润　12.37　5.3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8月3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5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70亿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3.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4.8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1.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成芯微"）100%股权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能微"）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5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主要内容等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锐成芯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之一锐成芯微100%股权的全部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6年7月19日，纳能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之一纳能微45.64%股权的全部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当前持有锐成芯微100%股权，持有纳能微45.64%股权；锐成芯微持有纳能